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孫榮強

相　對　人　聯禾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胡筌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受僱相對人，與相對人間因工資勞資爭議，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調解，於民國110 年2 月19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迄未履行調解方案第一項給付內容之義務（相對人應給付金額為新臺幣27,070元）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固主張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作成調解方案而調解成立等語，然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附勞工請求明細表未經聲請人簽名確認，經本院函詢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聲請人是否與相對人成立調解，勞工局亦函覆稱：110 年2 月19日第2 次調解會議，聲請人未出席且黃世中未代為簽到，嗣後聲請人亦未提供或補正委任書，勞工請求明細表上未經其簽名確認，聲請人與資方為調解不成立等語明確，有勞工局110 年7 月23日高市勞關字第11035889800 號函在卷可稽，聲請人既未與相對人成立調解，其聲請對相對人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真